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本公司」)

### 於 TRANSMERIDIAN 之可能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orporated (「Transmeridian」) 與本公司已互相同意終止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並正尋找非獨家基準之交易選擇。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有關該等交易選擇。本公司已就下列各項向Transmeridian提出建議進行不多於130,000,000美元之可能投資：

- (i) 所有Transmeridia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之12%高級有抵押票據；
- (ii) 所有Transmeridian之尚未行使15%高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iii) 所有Transmeridian之20%次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次級優先股」)(包括Transmeridian與若干次級優先股持有人訂立之額外回報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額外回報)；及
- (iv) 所有Transmeridian尚未行使普通股及其他尚未行使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作為該投資之一部分，本公司可就Transmeridian之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而本公司亦可向Transmeridian提供管理及工程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因該等建議而同意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以作出任何投資。

該等建議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協議，而即使達成任何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未必可反映上述任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